

中華
民國
現行法規全書

現行法規全書再版自序

近代各國，莫不以法治國。蓋人類天性，每爲生存，不擇手段，以求優美之生活。倘無法律維持防範，則社會將無紀律，必致強存弱亡，優勝劣敗，甚至無文明之可言。故法律爲維持人類社會之安寧，表現國家治權之力量，爲人類所不可少者。

我國素以禮治國。惟以禮範圍人類，固可收一時之效。但煩文縟節，漫無標準，是其弊害所在。至皋陶立法定刑，而後各朝皆有律典。自西方文化東來，清廷始漸改用新式法規辭語。但所成之法，仍不徹底。蓋以日法爲藍本，故多不合國情之法律。

民國成立，金陵政府僅一約法。袁世凱竊位，祇圖私便，所頒之法，皆接近日法。且各項法規多承清廷之舊，所謂『民律』『刑律』始終不變。以致北政府十年中所頒之法，實少精良之件。且司法部長之進退如弈棋，故朝令夕更，迺有前後牴觸者，遂使人民無所適從。

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未二年而統一全國。訓政開始，五院成立，以富於革命精神，勇於努力負責之胡公展堂主立法院。三年之中，頒定法規以千計。所有法案，皆根據主義，考察法理，一改舊觀，盡除前弊。公直是時隨侍胡公左右，供職於編譯處，從事於法規之彙編。

二十一年，胡公離院，公直亦辭職走滬，仍事筆耕。至二十三年，見立法院有『法規彙編』八冊，委託中華書局刊印。計分十二編，卷帙浩繁，取攜困難。且定價甚高，購置不易。至二十四年，又增『廿三年輯』本四冊，更加增重，尤難攜帶。故法規彙編雖刊行，祇堪供圖書館備藏，私人保有，未能隨帶應用也。

現行法規全書 序

二

公直受教育書店主人賀禮遜先生之託，編輯現行法規全書，經半年之工作，得必要之法規二百餘種。是時適公直遭神經衰弱症，臥病在榻，故編校及序文，皆託友人代爲之，遂致乖謬百出，深負讀者慚愧無既！茲當本書再版之時，爰特糾正書名，廢除習慣所稱之『六法』，同時另加編輯，分爲十四編，增入新頒及修正之法，規刪去已廢止，或已改革之法律，合計如新頒幣制法規，及統計審計會計預算各要政法規，并郵政法、郵政儲金法等，皆屬新頒法規。至於已修正之印花稅法、商標法、國葬法，均照新頒條文改正。公直不敏，久歷戎行，文事多疏，此次本書再版，雖力革病中之過失，以祈挽救於萬一，無如志高才短，心餘力欠，錯誤之點，在所難免，尙祈海內外惠愛之讀者，予以指導，糾正是所切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萍水公直文砥序於海上劍膽琴心館

中華民國 現行法規全書總目

第一編 基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一
中華民國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七
中華民國法律日期施行條例	一九
中華民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〇

第二編 民刑法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二三
附施行法	三七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	四一
附施行法	九九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	一〇三
附施行法	一二一
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	一二五
附施行法	一四一

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	一四五
附施行法	一五五
中華民國破產法	一五七
附施行法	一七二
中華民國刑法(附修正案要旨)	一七五
附施行法	二二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二三
附施行條例	二二五
中華民國公務員懲戒法	二二七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	二三一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四三
中華民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四九
中華民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五一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	二五三
附審判煙毒案件辦法	二五四

第三編 訴訟法

現行法規全書 總目

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附修正案要旨).....	二五七
附施行法.....	三二五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附修正案要旨).....	三二七
附施行法.....	三八三
中華民國行政訴訟法.....	三八五
中華民國訴願法.....	三八七
中華民國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三八九
中華民國提審法.....	三九一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九三

第四編 司法法

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	四〇一
中華民國行政法院組織法.....	四一一
中華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四一三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一五
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四二一
中華民國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四二五
中華民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四三一
中華民國行政法院.....	四三三

中華民國監獄處務規則.....	四四三
中華民國司法印紙規則.....	四四七
中華民國司法狀紙規則.....	四四九
中華民國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四五〇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四五一
中華民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四五三
中華民國監獄規則.....	四五五
中華民國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四六三
中華民國看守所暫行規則.....	四七一
中華民國反省院條例.....	四七七
中華民國軍人反省院條例.....	四七九
中華民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四八一
附施行細則.....	四八五
中華民國捕獲法院條例.....	四八七
中華民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四九一
中華民國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四九二
中華民國行政訴訟費條例.....	四九三
中華民國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四九五
中華民國准用郵呈訴願書令.....	四九七

第七編 自治法

中華民國縣自治法.....七七九

附施行法.....七八六

中華民國市自治法.....七八九

附施行法.....七九六

中華民國區自治施行法.....七九九

中華民國鄉鎮自治施行法.....八〇五

中華民國縣保衛團法.....八一五

中華民國縣參議會組織法.....八一九

中華民國縣參議員選舉法.....八二一

中華民國市參議會組織法.....八二七

中華民國市參議員選舉法.....八二九

中華民國鄉鎮坊選舉及罷免法.....八三五

中華民國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八四一

中華民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八四五

第八編 實業法

附施行法.....八四七

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八六九

中華民國票據法.....八七二

附票據法說明書.....八七三

附施行法.....八八九

中華民國海商法.....九〇四

附施行法.....九〇七

中華民國保險法.....九二四

附施行法.....九二五

中華民國保險業法.....九三五

中華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九四五

附施行細則.....九四九

中華民國商人通例.....九五五

附施行細則.....九五七

中華民國商標法.....九六一

附施行細則.....九七一

中華民國商品檢驗法.....九七三

附施行條例.....九七九

現行法規全書 總目

中華民國工廠檢查法	九九一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	九九五
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〇〇三
中華民國農倉業法	一〇〇九
中華民國森林法	一〇一三
附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一〇二一
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一〇二三
中華民國漁業法	一〇二五
附施行規則	一〇三一
中華民國鑛業法	一〇三五
附施行細則	一〇四七
附鑛產稅條例	一〇五九
附鑛場實習規則	一〇六〇
附鑛業指導所章程	一〇六一
附鑛業監察員規程	一〇六三
中華民國電氣事業條例	一〇六五
中華民國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一〇六七
中華民國工業獎勵法	一〇六九
中華民國獎勵實業見解	一〇七一

第九編 交通法

中華民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〇七二
中華民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〇七三
中華民國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一〇七五
附給獎細則	一〇七六
中華民國出廠稅條例	一〇七七
中華民國貨物產地證書發證規則	一〇七九
中華民國傾銷貨物稅法	一〇八〇
中華民國郵政儲金法	一〇八一
中華民國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〇八三
中華民國鐵道法	一〇八五
中華民國郵政法	一〇八七
中華民國電信條例	一〇九五
中華民國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一〇九七
中華民國船舶法	一〇九九
附船舶載重綫法	一一〇五
中華民國航路標識條例	一一〇七
中華民國海員管理章程	一一〇九

中華民國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一一三

中華民國縣辦市内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

市電話接線通話辦法.....一一一五

第十編 登記法

中華民國技師登記法.....一一一七

附施行規則.....一一一九

中華民國商業註冊規則.....一一二一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須知.....一一二五

中華民國公司登記規則.....一一二七

中華民國銀行註冊章程.....一一三三

附施行規則.....一一三五

中華民國工廠登記規則.....一一三七

中華民國漁業登記規則.....一二三九

附施行規則.....一二四二

中華民國鑛業登記規則.....一一四六

中華民國法人登記規則.....一一五一

中華民國船舶登記法.....一一五五

附施行細則.....一一六三

中華民國漁輪長漁撈長登記規則.....一一六九

中華民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一一七一

中華民國律師登錄章程.....一一七七

中華民國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一一七八

中華民國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一七九

第十一編 幣制法

改革幣制案財政部佈告.....一一八一

中華民國輔幣條例.....一一八三

中華民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一一八四

中華民國兌換法幣辦法.....一一八五

中華民國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一八六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一一八七

附財政部批.....一一八九

中華民國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一九一

附發行統一公債復興公債案.....一一九三

中華民國統一公債條例.....一一九七

中華民國復興公債條例全文.....一一九九

附復興公債提案文.....一二〇〇

中華民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一二〇一

第十二編 教育法

中華民國小學法……………一二〇三

中華民國中學法……………一二〇五

中華民國大學組織法……………一二〇七

中華民國師範學校法……………一二〇九

中華民國職業學校法……………一二一一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組織法……………一二一三

中華民國學位授予法……………一二一五

中華民國監試法……………一二一七

中華民國特種考試法……………一二一九

中華民國典試規程……………一二二〇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二二一

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一二二五

中華民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法大綱……………一二二七

第十三編 職業法

中華民國職業介紹法……………一二二九

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一二三五

附施行細則……………一二三九

附著作權法解釋……………一二四二

中華民國出版法……………一二四三

附修正原則……………一二四九

中華民國中醫條例……………一二五一

中華民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一二五二

中華民國西醫條例……………一二五三

中華民國律師章程……………一二五五

附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一二五九

附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一二六一

中華民國會計師條例……………一二六五

附施行細則……………一二六九

附審查規則……………一二七〇

附服務細則……………一二七二

第十四編 團體法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二七七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七九
中華民國團體協約法	二八三
中華民國教育會法	二八七
附施行細則	二九一
中華民國農會法	二九五
附施行法	二九九
中華民國佃農保護法	三〇〇
中華民國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三〇一
中華民國工會法	三〇三

附施行法	一三一
中華民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	一三一
中華民國商會法	一三七
附施行細則	一三三
中華民國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三七
附施行細則	一三九
中華民國漁會法	一三一
附施行細則	一三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三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附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三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

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

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

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

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

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

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
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
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

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

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四

六箇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

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以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六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 一 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甲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

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

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

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

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

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

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乙 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 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

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

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

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

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但對法律

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途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

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

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

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六

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

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二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方得提出。

第九十四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九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零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二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四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五條 縣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七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八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九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

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